

证券代码：301106

证券简称：骏成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3

江苏骏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暨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江苏骏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暨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完成参股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通达”）的交割并持有新通达 40% 的股份，新通达成为公司重要参股子公司；公司与新通达发生购销商品等业务，对公司与新通达 2024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追加确认，同时，根据公司日常经营需要，预计公司与新通达 2025 年度发生总金额不超过 1.8 亿元（含）的关联交易。因董事孙昌玲同时担任新通达董事，监事会主席张成军同时担任新通达监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经出席董事会、监事会的非关联董事、监事一致审议通过，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二）预计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已发生金额
购销商品	新通达	购销商品	市场定价	不超过 18,000 万元	3,015.15

（三）2024 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发生金额
购销商品	新通达	购销商品	6,979.61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企业名称：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00768287002T
-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4、法定代表人：徐锁璋
- 5、成立时间：2004 年 12 月 21 日
- 6、营业期限：2004 年 12 月 21 日 至 无固定期限
- 7、注册资本：4,500 万元
- 8、注册地址：江苏省丹阳市丹北镇（新桥）新巷村

9、经营范围：车辆组合仪表、汽车摩托车配件和模具、通信设备、射频同轴连接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汽车电子产品的设计、研发和信息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音响设备制造；音响设备销售；导航终端制造；导航终端销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徐锁璋	928.1250	20.62%
徐艺萌	1,771.8750	39.38%
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	40.00%

11、新通达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0,144.99	47,887.79
负债总额	33,328.15	28,810.79
净资产	16,816.84	19,077.01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49,476.75	49,292.27
营业利润	2,841.30	2,416.98
净利润	2,659.47	2,223.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0.18	5,820.53

注：以上财务数据均系合并口径并已经审计。

12、关联关系：公司直接持有新通达 40%股份，且公司董事孙昌玲同时担任新通达董事。

13、履约能力分析：新通达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双方过往交易正常结算、相关合同执行情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通达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新通达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购销商品，由公司向新通达销售液晶屏，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而产生的。公司与新通达进行关联交易，均按照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具体执行时，结合数量、付款条件、结算方式等，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新通达之间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特别是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定位和长远利益。上述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的独立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形成不利影响，公司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五、相关审议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暨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和日常关联交

易预计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进行的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的定价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也不会因此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暨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孙昌玲回避表决。董事会认为：公司与重要参股子公司新通达发生购销商品等业务，对公司与新通达 2024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追加确认，同时，根据公司日常经营需要，预计公司与新通达 2025 年度发生总金额不超过 1.8 亿元（含）的关联交易。本次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所需，关联交易的定价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存在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暨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监事张成军回避表决。监事会认为：公司对与新通达 202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追加确认，对 2025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公司本次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和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为满足公司业务的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同时也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预计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和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已召开

专门会议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出具了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关联交易基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而进行，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三）第四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四）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骏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确认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暨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4 日